

111 學年度東石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考生注意事項

1. 請考生於 8:00~8:20 至本校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2. 8:30~9:10 為樂理測驗。測驗之教室於本校前棟 2F 之 207(第一試場)、203(第二試場)及 205(第三試場)教室。桌上貼有准考證號碼。
3. 9:20~10:00 進行聽音測驗。測驗之教室於本校前棟 2F 之 207(第一試場)、203(第二試場)及 205(第三試場)教室。測驗完畢後，若上午場之術科考生請務必至本校圖書館 1F 報到（報到時間請參閱術科考試之順序表）。下午場之考生可於下午 13:00 起依表定時間至圖書館 1F 報到。
4. 若報考爵士鼓之考生，請攜帶播放音樂之 cd 與隨身碟，以防播放器無法讀出音樂時，有備份音樂可使用。
5. 本次術科測驗本校備有平台鋼琴、座椅、譜架、爵士鼓。
6. 術科測驗可以看譜。
7.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術科測驗請不必伴奏。
8. **報到時煩請繳回「健康聲明切結書」。**
9. 若考生當天體溫超過 37.5℃，將安排至另一試場(209 教室)考試，樂器演奏順位也將挪至最後一位演奏。
10. 由於本校考生人數較多，成績查詢時間預計在考試當天下午 6 時以後公告。
11. 錄取名單需待縣府相關會議決議後才會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及東石國中網頁。若有補考學生，則會於補考過後，全部程序完畢後才會統一公告。
12. 預定正取考生擬於 111 年 5 月 14 日(六) 9:00~12:00 於本校圖書館報到。當天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一）起通知後補順位遞補之。